

济源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济工程改办〔2021〕8号

济源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项目联合 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工程建设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规范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项目联合监督检查工作，减少对企业的监督检查频次，按照《关于印发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0版）的通知》（豫营商〔2020〕2号）和《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工程改办〔2021〕5号）文件要求，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质量，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通知适用的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项目，是指在示范区区域内，满足总建筑面积不大于 10000 平方米，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地下不超过一层，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新建、改建、扩建的社会投资备案类项目，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安全保护的项目、涉及生态环境影响大的项目除外。

二、联合监督检查内容

（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抽查、抽测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

（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平面布置、空间布局、立面造型、使用功能等是否符合规划设计要求。

（三）市政公用服务部门

确定供水、排水、电力设计方案前期的现场踏勘。

三、工作要求

各部门和成员单位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可采取现场视频监控的形式加强管理，施工过程中只能开展 1 次现场联合监督检查，不准随意扩大监督检查范围和检查频次，确保工程建设项目有序进行。

2021 年 11 月 23 日

